

法規名稱：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6 月 17 日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

本編制表 112.06.17 修正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編註：本編制表依據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第 5 條訂定，內容請參閱相關圖表附檔。